

工程建设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 BHJS2025003

项目名称: 桂平市大湾镇新安村蒙塘电灌站及渠道、界岭村石基一级电灌站及马塘山电灌站改造维修工程

工程地点: 桂平市大湾镇

发 包 人: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

承 包 人: 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

订立日期: 2025 年 7 月 23 日

合同协议书

桂平市农业农村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桂平市大湾镇新安村蒙塘电灌站及渠道、界岭村石基一级电灌站及马塘山电灌站改造维修工程，已接受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桂平市大湾镇新安村蒙塘电灌站及渠道、界岭村石基一级电灌站及马塘山电灌站改造维修工程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、合同谈判备忘录）；

（2）专用合同条款（含附加条款）；

（3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（5）图纸；

（6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7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伍万零柒佰壹拾贰元陆角捌分（¥850712.68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莫达升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单价包干，以实际工程量结算，按投资总额控制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。

10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，自双方有签署权限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桂平市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50881MB1617862X

地址：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23号

邮政编码：537200

委托代理人：/

电话：0775-3370580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gp3370580@163.com

承包人：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500MA5KE3YH4A

地址：北海市金海岸大道北部湾科技创业中心2幢0607

邮政编码：536000

委托代理人：/

电话：0779-3929055

传真：0779-3929055

电子信箱：LSYX0779@163.COM